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年9月8日至10月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评估进展和持续存在的挑战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小保方智也的报告

概要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15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中，评估了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各种表现，并讨论了消除这些做法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有希望的举措。他指出，尽管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8.7下，全球承诺到2025年终止童工劳动，但仍有数百万儿童在从事危险和剥削性工作，特别是在数字和冲突环境中。特别报告员认为，要切实终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需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国际合作，并采取基于社区的包容性战略，让儿童参与制定政策和解决方案。报告向各国和企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一. 引言

1. 童工问题仍然影响着全球近 1.38 亿儿童，其中有 5,400 万儿童从事被认为是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危险工作。¹ 这表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承诺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仍远未实现。童工现象的持续存在还影响到其他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如受教育权(目标 4)、消除贫困(目标 1)和不平等(目标 10)。它削弱了经济增长(目标 8 所述)，损害了受影响儿童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和福祉(目标 3 所述)，并对供应链和实现可持续生产的努力(目标 12 所述)产生了负面影响。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性质。他指出了在解决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并强调了有希望的做法。最后，他向各国和企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为使本研究有信息支撑，发出了征集材料的呼吁，特别报告员对所有提供材料的实体表示感谢。²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自 2024 年 9 月提交前几份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参加了多项活动。作为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亚太地区负责任企业与人权年度论坛的一部分，他还在 2024 年 9 月参加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组织的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小组讨论会。另外，他还参加了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持的关于仇外问题联合一般性意见草案的区域磋商。2024 年 10 月，他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工人组织在防止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并与国际工会联合会共同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

4. 2025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威尔顿庄园论坛主办的关于现代奴隶制、法规和投资的讲习班，3 月，他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的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发言。4 月，他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现代奴隶制委员会提供了证词。5 月，他访问了布鲁塞尔，参加了摆脱奴隶制欧洲区域论坛，并在德国慕尼黑参加了东突厥斯坦/维吾尔民族峰会。6 月，他访问了首尔，并作为主旨发言人出席了关于全球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的论坛。

5. 关于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于 2024 年 11 月访问了澳大利亚，并于 2025 年 8 月访问了巴西。他感谢两国政府的邀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设性参与。

三. 国际标准

6. 并非儿童从事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剥削或虐待性质。例如，儿童可能会做兼职赚取零用钱，或在课余时间偶尔帮家人做生意。不过，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明确规定了必须满足的某些条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各国必须保护儿

¹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童工劳动：2024 年全球估计、趋势和前进之路》，可查阅 <https://www.ilo.org/publications/major-publications/child-labour-global-estimates-2024-trends-and-road-forward>，第 8 页。

² 所有提交材料均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5/call-input-worst-forms-child-labour-taking-stock-progress-and-remaining>。

童免于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其教育或有害其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违反这些条件雇用儿童构成“童工劳动”。

7.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禁止和防止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是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之一，已得到劳工组织所有187个成员国的批准，根据该公约第三条，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是指：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b)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毒品；

(d) 其性质或是在其中工作的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8. 《儿童权利公约》第32、第33、第34和第38条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于女童的第六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和第八条也涵盖了这些侵犯人权行为。

9. 在区域范围内，下列文书涉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各个方面：《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未成年人国际贩运问题公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阿拉伯人权宪章》、《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10. 根据劳工组织的定义，危险的童工劳动是指可能导致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对儿童的身心发展造成长期损害的危险和/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³ 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190号)规定了构成危险工作的以下特征：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b)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c) 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有害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e)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

11. 关于儿童就业年龄，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将15岁定为最低就业年龄。但13至15岁儿童可以从事不损害儿童健康和发育、不影响

³ 见 <https://www.ilo.org/topics/child-labour/what-child-labour>。

其接受教育或职业培训的轻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如一国的“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够发达，得在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初步规定最低年龄为十四岁”。不过，同一公约规定，18岁以下儿童不得从事危险工作，尽管在满足特定条件(年满16岁、接受适当职业培训且健康、安全与道德得到充分保护)的情况下可允许从事此类工作。

12. 各国必须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例如，各国必须通过国家刑法或劳动法禁止此类行为，并给予相应的惩罚。另一项重要措施是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和实施危险工作清单。⁴ 这些法律和监管框架必须通过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措施严格执行。特别是，各国必须建立具有充足的权力、资源和训练有素人员的有效劳动监察和其他识别机制。⁵

13. 鉴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具有跨国性质，而且也发生在数字环境中，因此需要开展积极的刑事司法合作。2000年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书，因为它要求缔约国在没收犯罪资产、引渡、联合调查、移交刑事诉讼和更广泛的合作形式等方面促进合作。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是对主公约的补充。

14. 为保护受害儿童，必须提供适合其年龄、性别和文化的量身定制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并首先考虑他们的最大利益。⁶ 根据2007年《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应首先被视为需要特别保护和康复的受害者。同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2年发布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规定，必须根据不惩罚和不歧视的原则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免受执法行动侵害。对于外国儿童受害者，应给予最有利的移民身份和临时或永久居留，而不附加任何条件，例如与执法当局合作。⁷

15. 此外，必须确保儿童受害者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应确保能够获取适合儿童的信息和利用投诉/报告机制，包括在民事和刑事诉讼期间做出特别安排，如免费法律援助，并适当注意审判室的设计等问题。⁸ 还应考虑并酌情使用企业和雇主建立的非司法机制和申诉机制。⁹ 此外，必须根据每个受害儿童的具体需要，保证提供有效的补救，如复原、恢

⁴ 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第3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第86段。

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第56段；劳工组织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第39段；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第7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8号一般性建议(2020年)，第40段。

⁷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4号(2017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3号(2017年)联合一般性意见，第43段。

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第34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8号一般性建议(2020年)，第92段。

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第71段。

复、赔偿、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¹⁰ 在促进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方面，必须有效倾听他们的声音和关切，并将其反映在所有影响他们的决定和进程中。¹¹

16. 此外，各国必须加紧努力，防止童工劳动，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在这方面，确保普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¹² 各国还应向父母和家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支持，使他们能够获得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平，从而减少子女工作的需要。为了改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助长或纵容童工劳动的社会或文化规范，¹³ 采取全面和基于社区的方法提高公众意识也同样重要。

17. 在实施预防措施时，必须严格遵守不歧视的总体原则，并应针对处境特别脆弱的儿童和家庭(例如土著人民、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居住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移民、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多元性别人群)，采取和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并划拨足够的资源。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可以反映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民间社会、当地社区、企业和教育机构以及儿童及其家庭的声音，从而有利于制定和实施预防措施。这些义务和其他义务也在 2022 年第五届消除童工现象全球会议通过的《消除童工劳动德班行动呼吁》中得到确认。

18. 此外，必须解决一切形式童工劳动的根源。其中包括贫困、社会经济和性别不平等、交叉形式的歧视、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父母得不到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缺乏社会保护措施，以及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每个国家都应尽其所能最大限度地解决这些因素和其他驱动因素，同时必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第八条，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帮助那些可能没有足够资源和能力的国家。

19. 关于可能便利或参与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企业和雇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各国积极义务通过法律框架，要求企业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查明、防止并减轻侵害人权风险。¹⁴ 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企业需要在其商业关系和全球运营中建立儿童权利尽职调查机制。¹⁵ 后者的重要性也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得到承认。如果企业未尽责任，导致实际受害，则应实施相应的处罚或制裁，如刑事和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措施，如撤销营业执照和采购合同，以及取消国家支持。¹⁶

20. 最后，各国必须增强其知识和能力，以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网络空间中或利用数字技术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是 2024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该公约旨在通过缔约国之间更有效的合

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6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第 43 段。

¹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

¹² 同上，第 28 条。

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59 和第 60 段。

¹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6 段。

¹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2 段。

¹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5 段。

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行动。除了加强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对策的义务外，《公约》还要求各国促进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预防措施，强调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

四. 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表现形式

21. 据称，2024 年有五分之二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其中近一半的儿童未满 15 岁，近五分之一的儿童未满 12 岁。¹⁷ 据报告，在非洲、亚洲、美洲和中东以及欧洲均存在危险工作，¹⁸ 这类工作广泛分布于所有经济部门，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纺织服装业、渔业、食品加工、建筑、酒店业、采矿、采石、手工业、废物收集、家政服务和制造业。此外，还报告了其他形式的童工劳动，如强迫乞讨。¹⁹

22. 长时间工作(常常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接触有毒化学品和其他环境危害、缺乏食物、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使用重型或危险设备和机械，这些只是许多儿童被迫工作的环境条件的一些例子，显然违反了既定的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许多受影响部门是非正规经济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全球南方国家，这些国家的劳动法和社会保护法往往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而增加了剥削和虐待的风险。

23. 儿童卖淫、性贩运、其他形式的商业化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也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²⁰ 毫无疑问，包括社交媒体、游戏、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在线聊天室和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使儿童性剥削变得更加容易。根据儿童之光全球儿童安全研究所的数据，2024 年遭受网络性剥削的儿童达到 3.02 亿。²¹ 网络空间中的商业化性剥削尤其令人震惊，包括使用深度伪造技术、所谓的“性勒索”——即通过威胁或敲诈儿童获得金钱、更多性材料或性服务，以及儿童性虐待直播。

24. 关于线下儿童性剥削问题，诸如旅行、住宿、旅游和娱乐等一些部门，包括非正式经营的部门，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存在这种剥削。²² 此外，在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儿童面临性剥削的风险增加。女童是主要受害者，但男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多元性别儿童，也受到剥削。尽管对儿童的性剥削已在全球范围内被定为犯罪，但此类行为鲜少被揭露，更不用说起诉了。

¹⁷ 劳工组织和儿基会，《童工劳动：2024 年全球估计、趋势和前进之路》，第 38 页。

¹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洪都拉斯、马里、阿根廷监察员办公室、HACE、国际工会联合会—孟加拉国理事会、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南美洲)、人权观察、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印度劳工协会和坦桑尼亚儿童福利会提交的材料；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结论新闻摘要(2023 年)，可查阅 <https://rm.coe.int/press-briefing-elements-conclusions-2023-eng-to-publish-2/1680aefdbb>；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 年)，可查阅 <https://www.ilo.org/resource/conference-paper/application-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2025>，第 487 和 580 页。

¹⁹ 印度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大学及 Pixology 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²⁰ 罗马尼亚、克里米亚回归协会、Corporación Opción 和 Mission d'intervention et de sensibilisation contre la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 (MIST)提交的材料；以及见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爱沙尼亚的评价报告》(2023 年)，第 115 段。

²¹ A/79/122，第 15 段。

²²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基金会和降至零联盟(Down to Zero Alliance)提交的材料。

25. 在多个国家，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情况依然严重。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称，2023 年有 8,655 名儿童被招募和用于武装冲突。²³ 受影响国家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黎巴嫩、马里、缅甸、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²⁴ 冲突环境中的儿童面临其他形式的童工劳动，²⁵ 如搬运、做饭、打扫和站岗，以及更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死亡、致残、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 虽然大多数儿童是在冲突地区招募的，但世界其他地区的儿童也可能通过数字技术被招募参与武装冲突。因此，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是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演变，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伙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也需要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

27. 最后，对儿童的犯罪剥削引起了严重关切。许多儿童被地方、国家或跨国犯罪集团招募，他们参与毒品生产和/或贩运以及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在各区域都有广泛报道。²⁶ 尽管全球范围内对儿童的犯罪剥削有所增加，但执法当局和其他一线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做法的了解有限。这妨碍了他们适当识别、保护受害者和助其重返社会，以及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因此，迫切需要开展深入研究和收集数据。应再次强调对被唆使或被迫犯下刑事犯罪的儿童不予惩罚的重要性。

28. 就儿童受害者的情况而言，某些儿童群体面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风险更大。其中包括生活贫困的儿童、流离失所或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街头儿童、照料环境中的儿童、土著或少数群体儿童、偏远和/或农村地区儿童、多元性别儿童、残疾儿童以及目前和曾经被监禁的儿童。女童主要是家庭奴役和性剥削的受害者，这在某些情况下也与童婚有明显的联系。²⁷

五. 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面临的持续挑战

29.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持续存在，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等因素复杂交织的后果。例如，国家刑法和劳动法的不足构成了一项挑战。国家法律框架往往缺乏全面的规定，无法应对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不断演变的性质，尤其是在利用数字空间对儿童进行剥削或犯罪剥削方面。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对涉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犯罪行为所适用的处罚制度往往过于宽松，这也引发了严重关切。²⁸

²³ 见 [A/78/842-S/2024/384](#)。

²⁴ 同上。

²⁵ 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以及 Patricia Viseur Sellers、Jocelyn Getgen Kestenbaum 和 Alexandra Lily Kather 提交的材料。

²⁶ 与青年领袖的协商；以及儿基会、非政府组织 ATINA、4Métrica 和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诺丁汉人权法中心及约克应用人权中心提交的材料。

²⁷ 反奴隶制国际提交的材料。

²⁸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4 年)，第 529 页；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北马其顿的评价报告》(2023 年)，第 103 段和《关于拉脱维亚的评价报告》(2022 年)，第 92 段。

30. 执法和劳动监察力度不够或薄弱是一个相关问题。这是资源、能力和培训不足，缺乏有效的国家转介机制以及腐败问题所致。因此，对犯罪者的起诉和定罪有限，实际上导致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在非正规部门，情况更加严重，因为国家劳动法往往不涵盖这一部门，劳动监察员也没有义务进行定期检查。毫无疑问，由于缺乏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全面数据，²⁹ 执法和其他当局也无法确定犯罪者和受害者。

31. 儿童保护制度无效或不足引发了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增加了儿童的脆弱性。据报告，问题部分在于利益攸关方各自为政，³⁰ 导致工作重复，浪费了本已稀缺的资源。因此，需要对儿童保护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并与民间社会、企业和雇主、工人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让儿童，包括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参与进来，对于制定和实施个性化、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及创伤知情的保护和支助至关重要。³¹

32. 与此相关的一点是，儿童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渠道不足。整个程序必须对儿童友好，并根据既定的人权标准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但出于与上述类似的原因，并非总能做到这一点。此外，对于被迫或被唆使从事犯罪活动的儿童不予惩罚的原则没有得到广泛遵守，因为有报告称，儿童受害者遭到拘留或起诉，³² 而不是受到保护。

33. 各国还必须加大努力，确定并应对现有和新兴数字技术带来的风险，这些技术被用于使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鉴于该领域迅速变化的态势，许多国家在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方面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各国必须与技术公司、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与此同时，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和卫星遥感等数字工具在识别剥削模式、犯罪者和儿童受害者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³³ 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努力采用此类创新性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来应对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

34. 许多企业仍然缺乏对其业务运营和价值链中的童工风险以及人权尽职调查重要性的充分认识。³⁴ 虽然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或指南等软法律文书来促进人权尽职调查，但缺乏透明度和对不合规行为的追责仍然是持续存在的挑战，必须加以解决。³⁵ 全球愈发支持加强尽职调查法律和机制，以迫使企业和雇主确保儿童在其业务运营中不被剥削。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²⁹ 制止人口贩运行动、反对现代奴隶制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反奴隶制组织提交的材料。

³⁰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中心和 Geeta Oberoi 提交的材料。

³¹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提交的材料。

³²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法国的评价报告》(2022年)，第132段和《关于瑞典评价报告》(2023年)，第96段；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4年)，第515和565页。

³³ 见 A/78/161。

³⁴ 麦吉尔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学生协会提交的材料。

³⁵ 诺丁汉大学人权法律中心提交的材料。

35. 在某些情况下，传统做法可能会助长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长期存在。例如，宗教和教育机构可能会强行要求在街头乞讨，或在农业或私人住宅工作。³⁶ 在世界各地，³⁷ 地方和国家层面都存在一种容忍或接受童工现象，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儿童中童工现象的文化。³⁸ 这突出表明，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转变观念。在这一进程中，地方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公共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企业和工人组织以及儿童及其家庭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

36. 最后，必须更有力地解决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根源。其中包括贫困、免费教育机会不足、父母得不到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及社会保护、社会和性别不平等、交叉形式的歧视、工作的非正规性、冲突、自然或气候灾害以及流离失所等。还必须解决全球对廉价劳动力和性服务的需求。在微观层面上，家庭问题，包括家庭暴力、忽视、滥用药物和离婚，³⁹ 会增加儿童遭受劳动剥削、性剥削和犯罪剥削的可能性。因此，需要在这些领域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37. 缺乏对儿童权利的优先重视，以及缺乏资源、训练有素的人员、基础设施和政治意愿等因素，妨碍了各国有效解决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上述根源。民间社会组织、工人组织和其他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重要支助的组织，日益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削减资金以及公民空间缩小的影响。迫切需要扭转这一趋势，因为从整体和长远上解决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结构性原因是各国和国际社会的责任。

六. 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有希望的做法

38. 为了克服现有挑战，更有效地终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正在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举措。本节重点介绍一些令人鼓舞的做法。

39.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通过或修订立法框架，以加强应对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例如，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斯里兰卡等国实施了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规定，包括制定危险工作清单。⁴⁰ 在其他法域，圭亚那(通过其 1997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和蒙古(通过其 1999 年《劳动法》)要求雇主登记未满 18 岁的雇员，以方便监管，并提高企业透明度。这些措施与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大体一致。

40.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法国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2020-1266 号法要求父母在网上发布子女的照片和视频之前必须获得许可，大韩民国《性犯罪惩治特别情况法》将制作和传播“深度伪造”视频定为犯罪。同样，在赞比亚，2021 年《网

³⁶ 毛里塔尼亚权利与自由组织、权利实验室和亚太战略中心提交的材料；以及见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2 年)，第 401、474、486 和 493 页。

³⁷ 厄瓜多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RDM Tanafili 协会以及尼日利亚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³⁸ 国际声援达利特人网络、因工作和出身遭歧视群体全球论坛以及 PRAKSIS 提交的材料。

³⁹ Vatra 心理—社会中心和马其顿青年律师协会提交的材料。

⁴⁰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3 年)，第 484、523 和 558 页；《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4 年)，第 490、499 和 528 页；《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 年)，第 493、537 和 586 页。

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也处理了日益严重的诱骗儿童问题。关于更广泛的措施，哥伦比亚根据 2022 年第 2197 号法，推动取消用作儿童性剥削场地的所有权；秘鲁第 008-2022-MINCETUR 号最高法令则对未报告商业化性剥削事件的旅行社处以罚款。此外，儿童性旅游往往通过国内刑法对在境外实施性犯罪的本国国民的域外适用来加以应对。

41. 关于其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亚美尼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和澳大利亚北领地禁止在毒品生产和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中使用儿童，⁴¹ 在阿富汗(2008 年《打击绑架和贩运法》)、埃塞俄比亚(2015 年《防止和制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公告》)、吉尔吉斯斯坦(2005 年《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尼日利亚(2015 年《(禁止)贩运人口执行与行政管理法》)、塔吉克斯坦(2014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法》)和乌干达(2009 年《防止贩运人口法》)，武装冲突中的剥削儿童是人口贩运罪的一部分。这些刑法规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至关重要的是其有效执行。

42. 鉴于某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具有跨国性质，跨境刑事司法合作至关重要。大多数国家都通过了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立法和监管框架，⁴² 其中一些具体例子值得一提。2019 年，菲律宾在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正义使团”的支持下，建立了网络儿童犯罪中心，该中心在解救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和起诉犯罪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⁴³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定期对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的剥削进行联合调查。⁴⁴ 此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机构也在积极协调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3. 实施不惩罚原则也是一种良好做法。联合王国 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规定，犯有刑事罪的儿童如是人口贩运受害者，将免受起诉。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菲律宾、卡塔尔和罗马尼亚的国内立法中也有类似规定。⁴⁵ 美国各州实施的所谓“安全港”法律保护卷入卖淫活动的儿童免受起诉。⁴⁶ 关于儿童兵的处理问题，各国越来越倾向于避免起诉，转而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⁴⁷

44. 关于企业和雇主的责任，正朝着加强人权尽职调查的方向发展。澳大利亚(2018 年《现代奴隶制法》)、加拿大(2023 年《打击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法》)和联合王国(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以及加利福尼亚州(2012 年《供应链透明度法》)的国内立法均对一定规模和收入的企业规定了报告义务，以促

⁴¹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2 年)，第 484 页；《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3 年)，第 424 和 493 页；《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4 年)，第 481 和 495 页。

⁴² 见 <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legdb/>。

⁴³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基金会，《关于网上儿童性剥削的摘要文件》(2023 年)，第 14 页。

⁴⁴ 欧洲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关于人口贩运的报告(2021 年)。

⁴⁵ Marika McAdam,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n-punishment principle for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ASEAN member States* (2022), pp. 34–39.

⁴⁶ 共同希望国际联盟，安全港法律概况介绍(2023 年)。

⁴⁷ Maria Stefania Cataleta, “The prohibition of prosecution of child soldiers: a desirable emerging rule of customary law”,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4 (January 2023).

进供应链的透明度。其他国家也通过了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法。荷兰王国 2020 年《童工劳动尽职调查法》就是一个专门处理童工问题的很好的例子，欧洲其他国家，包括法国(2017 年《公司警惕义务法》)、德国(2021 年《供应链中的公司尽职调查义务法》)和挪威(2022 年《透明度法》)也制定了类似的安排。在欧洲联盟层面，2024 年通过了《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该指令将在适当时候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但有人对欧盟机构目前正在审议的旨在修改该指令的综合一揽子提案表示了关切，该提案可能会削弱一些关键义务。

45. 虽然实行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是一个重要进展，但应谨慎对待某些法域的现行安排。法律义务主要适用于收入较高、员工人数较多的公司，不包括供应链下游的全球南方国家的中小型企业，而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尤为普遍。价值链的覆盖范围也各不相同，一些法律义务适用于整个价值链，另一些则仅限于直接供应商。然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各国以及拥有更多资源、专门知识和能力的大型企业应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以帮助它们更有效地防止童工劳动。

46. 还有其他方式可以迫使企业采取行动。禁止进口使用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就是一个例子。作为 2020 年《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的一部分，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已通过国内立法框架实施了该禁令。欧洲联盟也通过了类似的法律，即关于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EU)2024/3015 号条例，该条例将在 2027 年年底前纳入所有成员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巴西则根据第 540/2004 号法令的最初规定，公布了一份雇主登记册(也称为“雇主黑名单”)，所登记的雇主被发现类似奴隶制的劳动剥削行为，相关后果包括加强检查和监测、罚款以及限制获取公共和私人资金。

47. 还有一些其他令人鼓舞的企业尽职调查实例。例如，在阿根廷，三个商会实施了防止童工和促进教育的尽职调查制度。⁴⁸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采矿业和埃塞俄比亚的农业领域，通过实施有当地行为者积极参与的自下而上的尽职调查，似乎也对识别隐形和未被发现的供应链中的风险产生了积极影响。⁴⁹

48. 在对儿童的网络性剥削方面，需要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预防行动，例如通过适合年龄的设计，以及确保快速报告和反应。在这方面，中国(通过 2023 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肯尼亚(通过 2018 年《计算机滥用和网络犯罪法》)、新加坡(通过 2023 年《网络刑事伤害法》)、泰国(通过 2022 年《数字平台服务法》)和越南(通过第 147/2024/ND-CP 号法令)等国家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义务通过持续审核和删除有害内容并与执法部门合作，防止网上儿童性剥削，包括色情和诱骗。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支持这些措施。⁵⁰

49. 当企业直接参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或未通过健全的人权尽职调查和其他机制预防风险时，追究刑事责任可能被视为适当措施。许多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认企业的刑事责任，处罚措施包括罚款、监禁员工或采取更广泛的措施限制商业运营等。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2011 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15 号法律》(卡塔

⁴⁸ Desarrollo y Autogestión 提交的材料。

⁴⁹ FiftyEight 提交的材料。

⁵⁰ [A/79/122](#), 第 78 段。

尔)、2013 年《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南非)和 2000 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美国)。刑事责任也可能通过关联的犯罪行为如腐败和贿赂确立,如哥斯达黎加(2019 年《关于法人实体对国内贿赂、跨国贿赂和其他犯罪的刑事责任法》(第 9699 号法))和马来西亚(2009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

50. 在体制框架方面,许多国家设立了多机构国家委员会,负责处理各种形式的童工问题。这些委员会通常由司法、就业和儿童保护等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或部委组成,促进部际协调,并对打击童工的行动进行政治监督。例如手工矿场中的童工问题监测部际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和消除童工劳动及保护法定年龄劳动青少年跨部门委员会(墨西哥)以及禁止对儿童的虐待和商业化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必须通过收集数据等方式,认真审查和定期监测这些部际机构是否在实地产生了积极影响。

51. 除政治监督或协调机构外,还有其他专门实体或机制来防止童工劳动和保护受害者。伯利兹、约旦和莱索托⁵¹ 在劳动监察机构内设有专门的单位或小组,重点处理童工问题。在刑事司法领域,印度设有儿童性犯罪快速通道法院,⁵² 巴西在地区一级设有儿童和青少年专门法院。⁵³ 在联合王国,经培训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咨询意见的儿童贩运独立监护人在刑事司法程序和其他公共当局面前代表受害儿童的最大利益。⁵⁴

52. 许多国家还加强了对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及其受害者的识别。通过电话和互联网方便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报是一种普遍做法,⁵⁵ 许多国家还建立了专门的识别和监测机制,如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喀麦隆、哥伦比亚、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⁵⁶ 还在民间社会、工人组织、企业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设计和实施了其他识别机制。加纳和科特迪瓦的童工监测和补救系统、印度尼西亚的加快农业领域的童工行动项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数字化童年方案都是这方面令人鼓舞的做法。⁵⁷ 除了识别和保护外,这些机制对于收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数据也至关重要。

53. 关于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办法,为儿童受害者作出的适当安排越来越多。警察局和法院的儿童友好型问讯室⁵⁸ 是这方面的良好范例。在欧洲许多国家,所称的 barnahus(儿童之家)被用于从儿童处获得证词,同时为他们提供医疗、心理

⁵¹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3 年),第 426 和 508 页; A/HRC/WG.6/45/JOR/1, 第 144 段。

⁵² A/HRC/WG.6/41/IND/1, 第 116 段。

⁵³ 事实和规范研究所以及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奴隶劳动和人口贩运诊所提交的材料。

⁵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

⁵⁵ 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提交的材料;以及见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 年),第 565 和 623 页; A/HRC/WG.6/48/EGY/1, 第 88 段。

⁵⁶ 阿根廷劳工总联合会和秘鲁工人自治总联合会提交的材料;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 年),第 501、512 和 613 页;《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2 年),第 380 页。

⁵⁷ 欧洲议会议员 Saskia Bricmont、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可可倡议提交的材料。

⁵⁸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捷克的评价报告》(2024 年),第 239 段,《关于格鲁吉亚的评价报告》(2021 年),第 114 段和《关于立陶宛的评价报告》(2024 年),第 134 段。

和其他适当支助。⁵⁹ 许多国家规定，问讯应以视频连线或视频录制的方式进行，以避免与犯罪者面对面，或在有心理学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⁶⁰ 不同司法管辖区还为受害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或赔偿。⁶¹

54. 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提供各种服务的良好做法信息，如安全有保障的住所、医疗和心理援助、法律或经济支持以及教育或培训。总的来说，基于社区的自下而上、并有包括幸存者及其家属在内的当地行为者积极参与的保护方案可能会带来有意义的变化。在许多情况下，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工人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处于提供基于社区的创伤知情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最前线。然而，许多机构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无法为受害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原因包括公民空间不断缩小。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充分支持至关重要。

55. 为防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保护受害者，数字技术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巴拉圭实现了青少年劳动者登记册的数字化，现在可生成关于他们的活动和工时以及雇用青少年企业的实时数据，有助于逐步减少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⁶² 意大利正在试行各种工具，包括用于追踪农业和纺织业供应链的区块链技术，以及用于在线监测和及早识别虐待劳工行为的人工智能系统。⁶³ 孟加拉国也实施了其他举措，如使用基于社区的童工监测系统、数字报告工具和社区观察小组；⁶⁴ 摩洛哥国家安全总局于 2024 年推出了“E-blagh”数字互动平台，这是一个用于报告网上犯罪的机制，包括剥削儿童。⁶⁵

56. 为了更广泛地防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全球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举措。为鼓励儿童继续上学，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厄瓜多尔等国提供奖学金、免费学校用品和校餐。⁶⁶ 还为儿童提供了经济援助，以防止辍学。在这方面，土耳其为难民儿童、哥斯达黎加为童工、津巴布韦为弱势儿童提供了现金

⁵⁹ 挪威提交的材料；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丹麦的评价报告》(2021 年)，第 142 段，《关于匈牙利的评价报告》(2024 年)，第 138 段和《关于斯洛文尼亚的评价报告》(2023 年)，第 133 段。

⁶⁰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比利时的评价报告》(2022 年)，第 154 段，《关于亚美尼亚的评价报告》(2022 年)，第 130 段，《关于卢森堡的评价报告》(2022 年)，第 130 段和《关于马耳他的评价报告》(2021 年)，第 118 段。

⁶¹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 年)，第 597 页；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意大利的评价报告》(2023 年)，第 163 段，《关于罗马尼亚的评价报告》(2021 年)，第 151 段和《关于西班牙的评价报告》(2023 年)，第 160 段。

⁶²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4 年)，第 536 页。

⁶³ 意大利工人联盟提交的材料。

⁶⁴ 国际工会联合会—孟加拉国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⁶⁵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⁶⁶ 美洲工人工会联合会提交的材料；以及见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 年)，第 495 和 538 页。

转移支付。⁶⁷ 此外，埃及还与国际伙伴一道，为从事劳动的儿童提供灵活教育方式，包括社区学校、流动教室和夜校，这有助于降低辍学率。⁶⁸

57. 提高学生对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认识也是一个重要的预防手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中小学设立了人口贩运学校俱乐部，以提高儿童对以劳动和/或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认识。⁶⁹ 埃及促进了针对纺织学校学生的教育活动，⁷⁰ 德国则为儿童和青少年开展了社交媒体宣传运动，以防止他们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⁷¹ 令人鼓舞的是，许多情况下都采取了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这种办法下，地方和国家当局与企业、教育机构、民间社会以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幸存者及其家庭进行了密切合作。

58. 贫困是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一个根源，在减少贫困方面，印度尼西亚(家庭希望方案)和菲律宾(Pantawid Pamilyang Pilipino 方案)等国为弱势家庭提供了经济援助。⁷² 据报告，普惠式儿童福利也有助于减少儿童贫困，例如，奥地利、阿曼、巴拿马、苏里南和库克群岛提供了这种福利。⁷³ 其他例子包括：加纳和科特迪瓦为促进妇女创业提供的小额金融、贷款或信贷；⁷⁴ 墨西哥和泰国的非缴费型或普惠式养老金福利；以及中国、巴基斯坦和卢旺达的社会医疗保险。⁷⁵ 其他企业正在投资旨在确保弱势家庭生计的社区项目，以减少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⁷⁶

59. 另一方面，许多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使非正规经济正规化，因为大多数童工劳动都发生在非正规经济领域。这方面令人鼓舞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法国、摩洛哥、菲律宾和南非为家政工人提供法律保护；智利、塞舌尔和土耳其通过税收和其他激励措施对非正规企业进行正式注册；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实行简化税制；安哥拉、爱尔兰和马拉维为非正规工人提供金融普惠等。⁷⁷ 然而，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加强对非正规经济的劳动监察。

60. 此外，“无童工区”或“儿童友好村”的建立也值得强调。这两项举措旨在鼓励儿童接受教育，而新出现的证据表明，这对减少各种形式的童工劳动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加纳、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都能看到这种影响。⁷⁸ 这类举措是有希望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又一个例子，其中公共当局、民间社会、工人组织

⁶⁷ 儿基会和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材料；以及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年)，第629页。

⁶⁸ 约克应用人权中心提交的材料。

⁶⁹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5年)，第612和613页。

⁷⁰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⁷¹ 德国提交的材料。

⁷²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3年)，第491页；《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2024年)，第543页。

⁷³ 劳工组织，《儿童福利承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政策》(2024年2月)。

⁷⁴ 科特迪瓦及移民青年和儿童平台提交的材料。

⁷⁵ 劳工组织和儿基会，《社会保护在消除童工劳动方面的作用》(2022年)，第44和47页。

⁷⁶ [A/HRC/54/30/Add.1](#)，第23和25段；[A/HRC/57/46/Add.2](#)，第22段。

⁷⁷ 见 [A/77/163](#)。

⁷⁸ 反对剥削儿童行动和 JARAK 提交的材料；以及见 [A/HRC/51/26/Add.1](#)，第17段。

和企业均有积极参与。同样，美容和化妆品行业与一个印度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 500 个村庄的儿童提供了入学机会。⁷⁹

61. 企业在防止童工方面的作用也值得肯定。哥斯达黎加私营企业商会和协会联盟为圣克鲁斯州的儿童提供奖学金和免费互联网接入，使他们能够接受教育，包括在线教育。⁸⁰ 旅游业内部制定的行为守则尽管是自愿的，但已成为提高旅游、住宿和酒店经营者的认识、减少世界各地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的重要工具。⁸¹ 在阿根廷，反童工企业网络通过认证对其供应链进行审计的企业等做法，为消除童工现象做出了贡献。⁸² “技术联盟”是一个全球技术公司联盟，其“信号灯”方案使企业能够共享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活动及账户信息。⁸³ 这些由行业主导的举措值得称赞。

62. 最后，区域和国际层面正在实施一些有希望的举措。在国际层面，目标 8.7 联盟是一个由各国、诸如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工人组织和企业组成的全球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的有效落实。除其他外，目标 8.7 联盟促进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由 100 个政府、120 个民间社会组织、80 个私营公司和 10 个国际组织组成的 WeProtect 全球联盟通过在研究、知识交流以及政策倡导和变革方面的合作，也在打击对儿童的网上性剥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⁸⁴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举措，如国际农业童工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数字契约和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它们继续在防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3. 在区域层面，东南亚国家联盟于 2020 年通过了《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路线图》，其中列出了东盟成员国将在促进善治、加强公共当局能力建设和保护受害儿童等领域采取的具体行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设立了专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基金，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童工区域倡议则是各国政府、工人和雇主的一项共同努力，旨在通过预防和保护领域的机构间合作，使该区域成为首个没有童工的区域。此外，一些国家还缔结并实施了双边协定，以加强执法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⁸⁵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和前进方向

64. 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中，坚定承诺到 2025 年消除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然而，这一目标远未实现，亟需加紧

⁷⁹ 印度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大学提交的材料。

⁸⁰ A/HRC/54/30/Add.1, 第 25 段。

⁸¹ A/HRC/46/31/Add.1, 第 18 段；A/HRC/49/51/Add.1, 第 20 段。

⁸² 民主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⁸³ 见 <https://www.technologycoalition.org/newsroom/announcing-lantern>。

⁸⁴ 见 <https://www.weprotect.org/>。

⁸⁵ 厄瓜多尔、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提交的材料。

行动。在全球范围内，仍有大量儿童在许多经济部门从事危险工作，这违反了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犯罪活动中的剥削，包括数字环境中的剥削，同样是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也是如此。

65. 在切实保护儿童免于从事童工劳动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刑法和劳动法应对措施，无论是在立法框架还是在实施层面来看，均显不足，在全球范围内，儿童得不到充分的保护、援助和支持。为了防止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各国必须通过自身努力和国际合作，更有效地解决根源问题。在这方面，相关措施包括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加强儿童保护系统，为父母、家庭和社区提供社会和经济支持，解决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要求企业履行人权尽职调查义务。

66. 为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正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制定和实施各种有希望的举措。在越来越多地采用基于社区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其中包括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资源，并促进根据个人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进行任务分工。然而，让儿童，包括从事过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儿童积极参与制定影响他们的法律、政策和服务至关重要。

B. 建议

1. 对各国的建议

立法和政策框架及其实施

(a) 采纳和实施所有相关的人权、人道主义和劳工标准，包括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消除童工劳动德班行动呼吁》，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b) 通过和实施消除童工劳动，包括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实施该计划分配充足的资源；

(c) 通过定期审查和更新相关法律框架，包括关于网络空间中对儿童的剥削或对儿童犯罪剥削的法律框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

(d) 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e) 加强对被用于招募、贩运和剥削儿童的数字环境，包括人工智能的监管。在这方面与技术公司和其他专家密切合作；

(f) 禁止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并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包括高风险环境中的保护；

(g) 促进对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恢复性而非惩罚性司法，将他们主要视为受害者；

(h)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遭受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儿童不被起诉和惩罚；

(i) 通过立法和其他适当手段，加强企业和雇主在人权尽职调查中纳入儿童权利的措施；

(j) 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适当指导和支持，以加强其更有效地实施人权尽职调查的能力；

(k) 对采用一切形式童工劳动的企业和雇主严格执行民事、刑事和其他适当处罚；

(l) 通过定期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建设执法和劳动当局以及其他一线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为其分配充足的资源，使之能够识别、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保护受害儿童；

(m) 制定并定期更新禁止从事的危险工作清单；

(n) 根据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规定并执行最低就业年龄，将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

(o) 利用创新工具并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企业和民间社会协作，改进劳动监察工作，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领域；

(p) 促进儿童和父母有意义地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进程，包括制定旨在消除童工劳动的政策和方案。

保护受害儿童

(a) 加强国家转介或识别机制，配备专门和训练有素的人员，重点是防止童工劳动和保护受害者；

(b) 为一切形式童工劳动的受害者制定并实施个性化、对年龄、性别和文化敏感以及创伤知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

(c) 为处于保护儿童免遭童工劳动侵害最前线的民间社会、工人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充分支持；

(d) 确保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庭能够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

(e) 建立对儿童友好的诉诸司法和补救途径，包括适当的报告机制。

防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a) 确保所有儿童至少在达到最低工作年龄之前，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普遍、优质和免费的教育，为此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激励措施，如奖学金、免费校餐以及灵活的学习环境和机会。如有需要，应为特别脆弱的儿童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b) 加强整体儿童保护系统，防止弱势儿童陷入各种形式的童工劳动；

(c) 通过现金转移、普惠式儿童福利和医疗保险、补贴或免费托儿服务、粮食方案等措施，以及在就业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提供支持，加强对父母和家庭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无童工区和儿童友好村，以增加儿童获得教育和其他支助的机会，防止他们遭受劳动剥削、性剥削和犯罪剥削；

(e) 尽快实现非正规经济的正规化；

(f) 通过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在当地和宗教领袖、儿童、父母、学校、工人组织和民间社会有意义的参与下，解决对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接受文化；

(g) 定期收集和分析关于童工劳动、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分类数据，以加强对童工问题的了解，并使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对策；

(h) 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解决童工问题的根源，如贫困、缺乏受教育机会、父母和超过最低年龄的儿童无法获得体面工作，以及歧视和社会排斥；

(i) 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防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2. 对企业的建议

(a)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职调查，适当考虑儿童权利并防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b) 与执法和劳动当局充分合作，以识别童工劳动，并更有效地保护受害儿童；

(c) 建立有效和对儿童友好的识别和申诉机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d) 向所有工人支付基本生活工资，以防止其子女遭受童工劳动，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e) 为价值链中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切实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f) 通过社区发展方案和援助，为家庭和社区提供更广泛的支持。
